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98号瀚海科技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股份267,284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19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256,165,2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3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

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11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9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672,4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2,4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0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0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0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28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、刘云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